

证券代码：835626

证券简称：ST 大民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大民、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大民，男，1967 年 2 月出生，ST 大民董事长兼总经理；

尧建信，男，1982 年 5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 ST 大民财务总监；

李海涛，男，1984 年 1 月出生，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 ST 大民董事会秘书；

王媛媛，女，1991 年 9 月出生，2017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 ST 大民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2018 年年报未披露
- 2、ST 大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及时披露
- 3、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 4、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 5、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 6、对赌协议、股权置换协议未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8 年年报未披露：**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ST 大民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2、**ST 大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及时披露：**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ST 大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大民以挂牌公司经营需用资金为由，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玉种业）借款 4680 万元，并由 ST 大民及其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神谷）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2018 年 4 月 18 日，ST 大民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此担保事项议案，股东大会否决了该事项。根据挂牌公司后续公告，ST 大民已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担保责任，且部分房产被法院执行司法拍卖用以偿还担保形成的债务。2018 年 8 月 30 日，司法拍卖款分别为 63.29 万、42.13 万、72.57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司法拍卖款分别为 84.8 万、2551.2 万元。

3、**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2017 年 10 月 9 日，大玉种业因 ST 大民 4680 万元借款到期未及时归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人王大民、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ST 大民部分房产和银行存款被人民法院裁定扣押、冻结。2018 年 1 月 15 日，法院判决王大民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由 ST 大民、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直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才补充公告。2011 年至 2012 年期

间，自然人钟松向 ST 大民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全部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钟松因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对王大民、ST 大民以及华元神谷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2018 年 1 月 24 日，法院裁定查封华元神谷账面价值为 49,928,184.59 元，及 ST 大民存放在华元神谷存货账面价值 13,969,754.25 元的财产。上述事项，ST 大民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直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才补充披露。

4、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ST 大民及华元神谷 2017 年度发现部分存货—玉米种子的出芽率较低，不符合种子销售条件，转为商品粮销售。ST 大民转商品粮处理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390.72 万元，销售价款为 69.12 万元，华元神谷转商品粮处理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143.00 万元，销售价款为 348.32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合计-3,116.29 万元，占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50%以上，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ST 大民未经审议将上述种子转商品粮处理，且未及时信息披露，直到披露 2017 年年报时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018 年 1 月至 6 月，ST 大民又发生种子转商品粮处理业务，转商品粮处理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299.04 万元，销售价款为 53.56 万元。上述重大事项，ST 大民亦未经审议程序且及时披露。

5、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2017 年，ST 大民出租办公楼给关联方内蒙古大民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民巨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高原大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兴安盟同创种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臻合种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兰翔种业有限公司等使用，以上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ST 大民均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赌协议、股权置换协议未披露：2015 年 7 月，ST 大民、王大民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在签署《合作协议书》之外，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控股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相关条款。上述事项，ST 大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2016 年 6 月，正邦集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王大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判定王大民应当向正邦集团支付股份回购款 3,826.08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ST 大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7月，ST大民、王大民、王艳丽与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创投）私下另行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附加协议》，约定了控股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等对赌条款。上述事项，ST大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

2011年至2012年期间，自然人钟松向申请挂牌公司ST大民出售其所持有的华元神谷全部股权，并从王大民控制的持股平台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了ST大民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1年6月，ST大民、王大民与钟松私下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上以换股方式进行，且约定了对赌条款。这一事项，ST大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

ST大民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王大民、王媛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ST大民上述第二至第六项违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大民、尧建信、李海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和第4.1.4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6.2条、6.3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 1、给予ST大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2、给予王大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3、对尧建信、李海涛、王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但不会影响公司根本性的发展规划。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但不会影响公司根本性的发展规划。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

今后将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68号)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